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

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的闲置成本,为公司获取更好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企管、立中股份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公司收购天津企管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

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与被合并方天津企管的股权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对 2018 年 1-3 月合并报表本期金额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